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14破31号

申请人：叶培，男，1987年9月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满族，住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碧桂园凤凰城临湖苑31幢1302室。

被申请人：南京易与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1YNRWC03，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5号7层738-742室。

法定代表人：刘睿卿。

本院执行过程中，经叶培申请，决定将南京易与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30日，本院对南京易与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京易与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为南京大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琿春金誉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同创经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集思聚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为刘睿卿。南京易与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中，本院经调查，发现南京易与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暂无有效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

并因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南京易与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法定的破产申请受理条件。叶培作为南京易与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对南京易与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南京易与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叶培对被申请人南京易与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正麟

审 判 员 艾 琳

审 判 员 袁晓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未玲